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3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局。(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)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 - (三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局辦公廳舍環境清潔、公文傳遞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薪資待遇：新臺幣 25,365~31,895 元整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17 時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局(後勤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 - 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)
 - 1、工友甄選報名表 1 份。(附件)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4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5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九、本局後勤科聯絡電話：(02) 27678114；聯絡人：江唐瑋。

附件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工友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年	年	
等第			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